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細則之概要載於「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已在中國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於2022年5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朱卓婷女士（地址為中國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中國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股本變動：

於11月11日，通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亦無贖回、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

3.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公司資料及詳細資料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視情況而定）。除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並無變動。

北京量化派

於2023年10月11日，北京量化派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量化派(香港)

於2022年4月20日，量化派(香港)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包括於2022年4月20日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1股普通股。

杭州量化派科技

於2022年5月5日，杭州量化派科技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由量化派(香港)持有100%。

海南量化派

於2023年6月28日，海南量化派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杭州量化派科技持有100%。

惠聚城科技

於2022年5月30日，惠聚城科技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杭州量化派科技持有100%。

量化派(新加坡)

於2024年6月27日，量化派(新加坡)在新加坡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由本公司持有100%。

量化派(美國)

於2025年2月28日，量化派(美國)在美國加州成立，總法定股本為1,000美元，由量化派(新加坡)持有100%。

4. 股東於2025年11月11日的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於2025年11月11日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細則已獲通過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通過增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額外[編纂]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70,000美元；

- (b) [編纂]、[編纂]及[編纂]已獲批准，可由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修訂，且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屬必要的事宜以令[編纂]、[編纂]及[編纂]生效；

- (c)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編纂]及[編纂]任何股份或[編纂]，以及作出或授出[編纂]、協議或[編纂](包括賦予任何[編纂]或另行收取股份權利的[編纂]及[編纂])，而該[編纂]、協議或[編纂]將或可能要求隨時[編纂]及[編纂]或[編纂]有關股份，惟按此[編纂]及[編纂]或[編纂]或同意有條件或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無條件[編纂]或[編纂]或[編纂]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以下各項之和：(i)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d)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編纂]股份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一般授權並不涵蓋根據或由於[編纂]、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對期權及認股權證項下[編纂][編纂]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將予[編纂]或[編纂]的[編纂]。

- (d)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編纂]數目不超逾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同等規則或規定進行的股份[編纂]。

- (e) 通過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編纂]及[編纂]或同意將予[編纂]及[編纂]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編纂]股份授權所[編纂]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擴大上文(c)段所提及的一般授權。

上文(c)、(d)及(e)段所提及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下列事項(以最早者為準)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者除外(不論是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
- (ii) 本公司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一般授權之日。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6. 本公司[編纂]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編纂]本身[編纂]的資料。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編纂]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5年1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編纂]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編纂]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編纂]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修定的結算方法購回本身的證券。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公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代表該上市公司向聯交所披露有關進行購回的資料。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

(v)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審核年度期間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編纂]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可在[編纂][編纂]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編纂]有關股份。[編纂]或會使本公司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淨值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融資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

(c) [編纂]的資金

本公司[編纂]時僅可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購回[編纂]的任何付款將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進賬項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亦可從資本撥付，而倘須就購買支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下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亦可從資本撥付。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董事不擬在其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其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股份[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為止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協議；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b) 外商獨資企業、量子數科與北京量化派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量子數科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若干諮詢及技術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軟件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並按季度支付服務費；
- (c) 外商獨資企業、北京喜推、北京喜推股東、量子數科與北京量化派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獨家期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可隨時及不時要求北京喜推將其於量子數科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金額為為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除非在行使獨家期權權利時，適用中國法律規定需對有關價格進行評估、審計或限制；
- (d) 外商獨資企業、北京喜推、北京喜推股東、量子數科與北京量化派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北京喜推已同意將其於我們的量子數科擁有的全部相關股權(包括任何權益或就股份支付的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權益以保證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尚未償還的債務；及
- (e) 北京喜推簽立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的經修訂及重述授權委託書，據此，其中包括，北京喜推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代替董事的董事繼任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那些非獨立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代其行使，且同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有關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其就所持量子數科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將或可能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羊小咩	中國	50040683	北京量化派	09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2.	羊小咩	中國	56632985	北京量化派	16	2022年2月7日	2032年2月6日
3.	羊小咩	中國	56630476	北京量化派	39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4.	羊小咩	中國	50048472	北京量化派	42	2021年5月28日	2031年5月27日
5.	羊小咩	中國	65934551	北京量化派	35	2023年11月7日	2033年11月6日
6.	量化派	中國	15962140	北京量化派	09	2016年2月21日	2026年2月20日
7.	量化派	中國	15030164	北京量化派	35	2015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0日
8.	量化派	中國	15962139	北京量化派	38	2016年2月21日	2026年2月20日
9.	量化派	中國	15030194	北京量化派	42	2015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0日
10.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88962	北京量化派	39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11.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94784	北京量化派	42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12.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81198	北京量化派	35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13.	羊小咩商城	中國	61010449	北京量化派	16	2022年8月14日	2032年8月13日
14.	QuantGroup To move the world with data	中國	15962143	北京量化派	09	2016年4月7日	2026年4月6日
15.		中國	61463462	北京量化派	35	2022年8月21日	2032年8月20日
16.		中國	61456532	北京量化派	42	2022年8月21日	2032年8月20日
17.		中國	61446356	北京量化派	16	2022年8月21日	2032年8月20日
18.		中國	61447780	北京量化派	9	2022年9月21日	2032年9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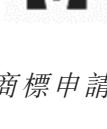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商 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9.		中國	61453738	北京量化派	39	2022年9月28日	2032年9月27日
20.		中國香港	305933070	本公司	16	2022年4月13日	2032年4月12日
21.		中國	62314226	北京量化派	38	2022年9月21日	2032年9月20日
22.		中國	62324671	北京量化派	42	2022年9月21日	2032年9月20日
23.		中國	62303615	北京量化派	35	2022年9月21日	2032年9月20日
24.		中國	63991297	北京量化派	38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25.		中國	63984134	北京量化派	42	2022年10月28日	2032年10月27日
26.		中國	63976287	北京量化派	39	2022年11月7日	2032年11月6日
27.		中國	63965334	北京量化派	35	2023年7月28日	2033年7月27日
28.		中國	63981321	北京量化派	16	2022年11月7日	2032年11月6日
29.	量星球	中國	62477882	量子數科	9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30.	量星球	中國	62475186	量子數科	42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31.	量星球	中國	62475183	量子數科	38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32.	量星球	中國	62472786	量子數科	35	2024年1月7日	2034年1月6日
33.		中國	66698028	量子數科	9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4.		中國	66714835	量子數科	16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35.		中國	66722420	量子數科	35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36.		中國	66698849	量子數科	38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37.		中國	66721648	量子數科	39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38.		中國	66706154	量子數科	42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39.		中國	68583592	量子數科	9	2023年8月7日	2033年8月6日
40.		中國	68596579	量子數科	16	2023年8月28日	2033年8月27日
41.		中國	68589352	量子數科	42	2023年8月28日	2033年8月27日

(ii) 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將或可能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1.		中國	62320835	北京量化派	9	2022年1月21日
2.	羊小羊	中國	60908654	北京量化派	28	2021年11月25日
3.	羊小羊	中國	68405785	北京量化派	28	2022年11月17日
4.	羊小羊	中國	68405452	北京量化派	43	2022年11月17日
5.	羊羊羊	中國	60483595	北京量化派	36	2021年11月11日
6.	小狍狍	中國	68269259	量子數科	39	2022年11月10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7.		中國	72259032	量子數科	9	2023年6月15日
8.		中國	72259076	量子數科	36	2023年6月15日
9.		中國	72256482	量子數科	32	2023年6月15日

(b)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將或可能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開發完成日期	註冊地
1	多維度綜合營銷工具系統	V1.0	量子數科	2021SR2109312	2021年12月10日	中國
2	基於協同過濾的智能推薦平台軟件	V1.0	量子數科	2021SR2109302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
3	基於DaaS架構的數據中台系統	V1.0	量子數科	2021SR2109303	2021年12月10日	中國
4	基於區塊鏈的企業財務核算系統	V1.0	量子數科	2021SR2109301	2021年12月13日	中國
5	基於數據場聚類的近鄰協同過濾推薦軟件	V1.0	量子數科	2021SR2108584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
6	基於改進神經網絡集成算法的營銷系統	V1.0	量子數科	2021SR2078536	2021年10月31日	中國
7	基於微服務架構的機構成本決策系統	V1.0	量子數科	2021SR2070590	2021年10月31日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開發完成日期	註冊地
8	基於關聯規則算法的 產品營銷系統	V1.0	量子數科	2021SR2070982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
9	基於數據挖掘技術的 數據分析系統	V1.0	量子數科	2021SR2070589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
10	基於微服務的分佈式 營銷系統	V1.0	量子數科	2021SR2066518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
11	多通道信息監控系統	V1.0	量子數科	2021SR1893978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
12	消費行為跟蹤系統	V1.0	量子數科	2020SR1900002	2018年12月28日	中國
13	真享生活	V1.0	量子數科	2020SRE006164	2020年4月1日	中國
14	基於深度神經網絡的 智能語音管理系統	V1.0	量子數科	2020SR0355366	2019年12月31日	中國
15	分佈式特徵計算平台	V1.0	量子數科	2020SR0355348	2019年12月31日	中國
16	移動互聯網大數據存 儲查詢系統	V1.0	量子數科	2018SR500507	2017年12月31日	中國
17	實現原生APP和WEB 頁面關閉及後退控制 的交互軟件	V1.0	量子數科	2018SR499596	2017年12月31日	中國
18	羊小咩	V1.0	北京量化派	2020SRE017949	2020年10月12日	中國
19	消費基建平台	V1.0	北京量化派	2022SR0969215	2022年5月31日	中國
20	消費地圖平台	V1.0	北京量化派	2022SR0982952	2022年7月1日	中國
21	量化派商標	不適用	北京量化派	國作登字- 2022-F-10069798	2022年4月2日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c) 專 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會或可能會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地址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一種基於多路召回的搜索召回方式	中國	202310050848.4	量子數科	2023年2月2日
2	一種基於窗口滑動的推薦重排方式	中國	202310051409.5	量子數科	2023年2月2日
3	一種基於鍵入搜索詞推薦用戶搜索詞的方法	中國	202310483388.4	量子數科	2023年5月4日
4	一種基於大語言模型的商品標題SPU關鍵詞提取方法	中國	202311412578.3	量子數科	2023年10月30日
5	基於人工智慧的電商個性化精準導購方法	中國	202310999845.5	量子數科	2023年8月10日
6	基於商品檢索數據分析的智慧推薦方法	中國	202310806870.7	量子數科	2023年7月4日
7	基於多項目規劃整合分析的商品推薦方法	中國	202310199010.1	量子數科	2023年3月3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域名

(i) 已註冊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許可證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	zhenxianglife.com	量子數科	京ICP備14058829號-5	2020年3月25日	2026年3月25日
2	quantgroup.com	量子數科	京ICP備14058829號-8	2003年4月9日	2026年4月9日
3	qinance.com	北京量化派	京ICP備19010585號-4	2014年4月29日	2026年4月29日
4	yxmie.com	北京量化派	京ICP備19010585號-6	2020年11月8日	2026年11月8日
5	yangxiaomie.com	北京量化派	京ICP備19010585號-7	2020年11月8日	2026年11月8日
6	xiaozhaoonline.com	北京量化派	京ICP備19010585號-1	2019年2月15日	2026年2月15日
7	quantgroup.com.cn	量子數科	京ICP備14058829號-6	2012年5月24日	2026年5月24日
8	quantgroup.cn	量子數科	京ICP備14058829號-7	2014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9	dkqbao.com	量子數科	京ICP備14058829號-4	2014年12月28日	2025年12月28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業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周博士、李岩先生、宋揚先生、周強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服務合約可按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訂。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毅先生及劉方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俊辰先生、曹杰先生及郭永芳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委任函可按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訂。

2. 董事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48.3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

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3. 權益披露

(a) 披露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於[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本公司股本 的概約 持股 百分比
周博士.....	酌情信託的委託人 ⁽²⁾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³⁾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李岩先生.....	酌情信託的委託人 ⁽⁴⁾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宋揚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周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由Mars Legend持有約[編纂]%。Mars Legend由SJY Family Holdings及Mars Digitech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周博士全資擁有)分別持有99%及1%。SJY Family Holdings由周博士(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周博士信託全資擁有。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周博士信託的受託人，而Mars Digitech Limited為周博士信託的受益人。周博士信託乃為籌備周博士的未來財產規劃而架構。
- (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由Mercury Valley持有約[編纂]%。Mercury Valley由JH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Mercury Digitech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孫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持有99%及1%。JH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由孫女士(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孫靖淮信託持有。[編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為孫靖淮信託的受託人，而Mercury Digitech Limited為孫靖淮信託的受益人。孫靖淮信託乃為籌備孫女士的未來財產規劃而架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博士被視為於孫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周博士計劃獲本公司授予26,408,71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李岩先生獲本公司授予5,454,54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 (6)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由Saturn Storm持有約[編纂]%。Saturn Storm由L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Saturn Tornado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岩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99%及1%。L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由李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李岩信託全資擁有。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李岩信託的受託人，而Saturn Tornado Limited為李岩信託的受益人。李岩信託乃為籌備李先生的未來財產規劃而架構。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宋揚先生獲本公司授予3,030,3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周強先生獲本公司授予3,030,3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b) 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10.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在本公司的創辦中，或在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且董事、發起人或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10.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福利；
- (d)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e)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f)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6日(「採納日期」)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反映根據量子數科採納的過往境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授出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新股份，但須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內容有關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股份或一項有條件權利的形式歸屬，而受託人通過該權利取得等值現金(參考受託人於出售日期(即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定義見下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釐定於各財政年度在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的日期)所持有的該等獎勵的相關股份的價值，並扣減任何稅項、開支、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為促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31日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據此本公司已為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設立信託及受託人已同意作為受託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於2022年5月9日，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本公司分別向通過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向持有獎勵的相關股份的受託人發行75,000,000股及20,586,5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及4.12%。於2023年3月6日，Jupiter Rock向Mars Legend轉回39,132,35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7.83%，相當於周博士本人最初出於股份激勵目的而出資的本公司股權。與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持有的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29%)相關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予參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

下文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通過向現有或新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b) 計劃參與者

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收取獎勵的合資格人士為現有或新任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職員（「合資格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獲選人士（「獲選人士」）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由於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參與者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Jupiter Rock及Venus Energy各自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的規定，Jupiter Rock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持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以及Venus Energy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持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任何獲選人士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基礎將由董事會根據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不時釐定。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合法有效期為10年（「計劃期限」）。

(d)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應向獲批的獲選人士提供授出函，列明（其中包括）(i)獲選人士姓名；(ii)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iii)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相關股份的數目；(iv)歸屬標準及條件；(v)歸屬時間表；(vi)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如適用）；及(vii)董事會釐定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抵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授出函」）。

授出函將要求獲選人士承諾按授出的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所約束，該計劃將規定（其中包括）(i)根據授出函，及除非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自相關行使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根據該授出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是否已歸屬）均須於[編纂]後至少14個月內限制部分或全部交易。

(e)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ii)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iii)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違反下文(f)段所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

(f)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包括已根據不時經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規則」)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不超過75,000,000股及21,000,00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編纂]。

(g)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所附權利

(i)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要約的獲選人士(「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任何或有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獎勵授予參與者為止。此外，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致參與者的授出函中另行指明，否則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ii) 股份所附權利

因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轉讓之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轉讓之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h)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有關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將載於授出函。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每位有關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

參與者所持有歸屬於歸屬通知所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參與者於向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送達本公司後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須如本文件所披露者按[編纂](「[編纂]」)或其完整倍數進行(除非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少於一手[編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全面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k)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且已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l)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計劃期間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而言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視為已即時歸屬。概不會向參與者轉讓股份及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參與者有權按與本公司股東平等的基準從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獲取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m)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註銷日向參與者支付等同於董事會經諮詢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給予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等值替換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或股份相關激勵計劃的授出或期權)；或
- (iii) 董事會作出任何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償。

(n)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凡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任何修訂，須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凡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凡對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但有關改變或變動將對任何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須得到於董事會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由相當於所有參與者所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的參與者的同意，除非有關變更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擁有最終決定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o)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該等規則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向受託人及所有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以及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如何處置。

(p)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構建及詮釋該等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權力。董事會可全權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限指派予董事會委員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但(p)段的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隨時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及／或職權。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一致，可有選擇向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可合資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參與者，無論其自身權益及受制於細則，彼可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彼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授予選定參與人士的獎勵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及其他僱員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獎勵合共56,454,146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的選定參與人士[編纂]：

選定參與人士	已授出獎勵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7,923,860 ⁽²⁾⁽⁴⁾	[編纂]
其他僱員 ⁽³⁾	18,530,286 ⁽⁴⁾	[編纂]
總計	56,454,146	[編纂]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2) 於已授出的37,166,28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26,408,71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5,454,54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3,030,3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3,030,3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分別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周灝博士、李岩先生、宋揚先生及周強先生授出。
- (3) 其他僱員包括現有僱員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聘用的僱員。
- (4)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平均分四期在四年期間內歸屬，而歸屬須待授出函中的若干標準及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披露信息，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涉及的股份數量、歸屬期，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的獎勵詳情及變動，以及我們因授出獎勵而產生的員工成本，將於我們的年報內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編纂]的股份[編纂]及[編纂]許可。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總計1百萬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10.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10.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編纂]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5. 約 束 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6. 雙 語 文 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中國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7. 開 辦 費 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8. 發 起 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9. 股 份 持 有 人 的 稅 項

(a) 中 國 香 港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編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名買家及賣家繳納的現行稅率為對價或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中國香港生效。申領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 曼 群 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則除外。

(c) 諮 詢 專 業 顧 問

倘若有意持有[編纂]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編纂]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編纂]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編纂]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10.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編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國楓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11. 近期發展

除「概要 — 近期發展」另行披露者外，董事相信，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24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 概無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及
- (iii) 本附錄「一 E.其他資料 — 10.專家資格」所述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編纂]。

(c)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ii) 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v)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編纂]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編纂]將由[編纂]存置。股份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我們的[編纂]辦理登記並由[編纂]登記；
- (v)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進行[編纂]；及
- (vi)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編纂]，且本集團目前未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許可。